

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文件

瓯特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的精神，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发展，本研究会制定了《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施行。

附件：《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

2018年5月6日



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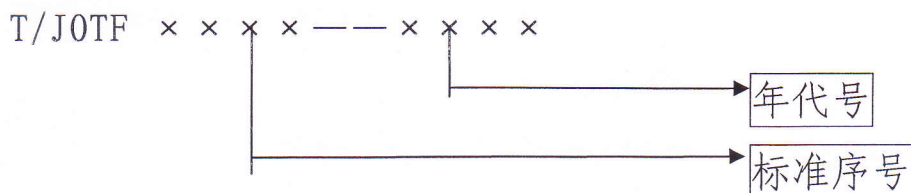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促进建瓯市特色产品产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加强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四）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
- （六）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
- （七）产品标准应完整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 （八）公开、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研究会代号（XXXX）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研究会成立“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成员7人，由中级职称以上的研究会会员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一届三年，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审查、批准发布、实施以及评估等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规划与决策。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一个月内应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完成后，自行解散。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制修订流程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由至少3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联名向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标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九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起草标准形成讨论稿，在组内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第十条 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向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工作组收集汇总反馈意见后进行分析和修改，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提交标委会。

第十一条 标委会自收到标准的送审稿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且不少于7名。

第十二条 审查会主要任务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汇总表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形成会议纪要。

审查结论可以作为团体标准发布技术依据。

第十三条 工作组按会议纪要要求对送审稿进行修改，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并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标委会。

第十四条 标委会自收到报批稿后10个工作日内，经标委会主任签字后，由研究会批准发布。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资料的归档。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研究会批准发布后，在规定的团体标准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研究会会员使用团体标准按有关要求规定的平台上声明公开。

第四章 实施及评估

第十六条 标委会可依据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工作，提高团体标准的知名度。

第十七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标委会组织，评估组由标委会委员和相关的专家

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十八条 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流程”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九条 对不适用的应予以废止的标准，由标委会向研究会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由研究会公布废止。

第二十条 对于技术发展较快或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标准，标委会可随时提出修订计划。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活动以及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纳入研究会年度预算。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研究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研究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研究会的同意。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建瓯市特色产品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的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 准	请选择		采标号
一致性程度 标识	IDT	MOD	NEQ
标准类别		采标中文 名称	
起草单位		ICS 分类 号	
计划起始时 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 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的关 系			
标准涉及的 产品清单			
国内外情况 的简要说明			
项目成本预 算			
备注			

7
017606